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硕博连读工作实施细则

(2025年10月修订)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培养、学位等管理工作，推进我院硕博士研究生一体化培养体系建设，提升我院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华师〔2025〕124号文）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硕博连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担任，成员包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副主席、学院党政主要领导、研究生培养工作主管领导等。学院硕博连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硕博连读相关工作。

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生指导组总召集人担任，成员包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各专业指导组组长、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辅导员等。

二、招生条件与名额

1.原则上只接受本院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政治学一级学科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

2.硕博连读人数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本院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的50%。

3.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导师要具有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且应有国家级在研课题或充足的科研经费，能为研究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助研或生活津贴。

4.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招收一名硕博连读学生，连同其他招生形式，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总数不得超过2人。

三、选拔模式与条件

（一）选拔模式

我院硕博连读实行“2+4”（硕士阶段2年、博士阶段4年）和“3+3”（硕士阶段3年、博士阶段3年）两种模式，选拔时间分别为第三学期和第五学期。

（二）选拔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有较强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有培养潜力，硕士生导师同意推荐，博士生导师同意接收。“2+4”、“3+3”模式申请者原则上要求在CSSCI或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与导师合作可为第二作者)，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

学术论文1篇(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成果须已正式公开发表见刊，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申请硕博连读当月最后一天。

3. “2+4”、“3+3”模式申请者所有已修读课程单科成绩必须在80分(含80分)以上且无重修记录，开题、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无“暂缓通过”记录，无延期申请记录。

4.对于科研潜力和培养前途较大但由于科研周期较长等原因而暂未达到上述科研条件的申请人，经该学科5位博士生导师签署具体推荐意见，并由博士生指导组确认后，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破格申请。

四、选拔时间与程序

(一) 选拔时间

硕博连读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9-10月份，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可根据“2+4”、“3+3”两种选拔模式分别对应于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第三、第五学期向学校提出申请。

(二) 选拔程序

1.提出申请。申请者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支撑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在提交申请表时带相关原件备查比对）。

2.初定推荐考核名单。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确定推荐名单。

3.研究生院审查推荐考核名单。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推荐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于每年10月中旬报送研究生院培养科，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者参加硕博连读考试。

4.考核。考核方式包括笔试与面试两种，一般每年10月底，学院组织硕博连读的笔试和面试工作。笔试为专业基础科目，总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合格线为60分。学院将笔试合格的申请人按总分从高到低确认进入面试人选。面试包括专业英语和综合测评两个科目，重点考核申请者专业英语交流应用能力与攻读本学科博士学位的潜能和素质，各科目总分均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经硕博连读考核小组面试合格的，按申请人总成绩从高到低确认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名单，并确定其博士生导师人选。总成绩(满分100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总成绩=专业基础考核成绩*30%+专业英语考核成绩*30%+综合测评成绩*40%。各科目总分均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笔试和面试成绩将记入《硕博连读面试情况表》，笔试试卷和面试情况均须存档备查至学生毕业离校。

5.公示。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拟录取的硕博连读资格获得者在研究生院主

页进行5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转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科。

6.硕博连读资格获得者须按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科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科向其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回避机制

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导师如出现以下情况须回避，不参与硕博连读申请推荐环节、硕博连读考试命题与笔试面试环节：

1. 硕博连读申请人为其亲属；
2. 硕博连读申请人为其硕士生（含兼职联合指导等情况）。

（四）退出机制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在博士培养阶段如出现以下情况的，应中止并退出硕博连读培养过程：

1. 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申请要求中止或退出；
2. 因严重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如死亡等）不能完成学业；
3. 导师组认为其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4. 撰写的学位论文达不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5.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没有通过；

6.因个人原因中止攻读博士学位者，可申请转回原硕士专业培养，但不得再次申请硕博连读；硕博连读生未通过博士学位答辩，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五、学籍管理与培养要求

1.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在未办理攻博入学手续之前，应继续在硕士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在未办理攻博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等情况，将依规取消其硕博连读的资格。

2.“2+4”和“3+3”模式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6年（含硕士培养阶段）。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制范围内未能按期毕业，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延期期间，学校不再发放奖助学金。

3.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并报到后，方可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其申请参加博士研究生各类评奖及博士学位答辩的成果均须是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发表的成果。同等条件下，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我校学术创新、国际交流、公派留学等项目中将予以优先资助支持。

4.我院“2+4”和“3+3”模式硕博连读学生，硕士阶段包括公共必修课在内总学分应不少于30学分，博士阶段包括公共

必修课在内总学分应不少于22 学分。详见我院“2+4”和“3+3”模式硕博连读课程及学分方案。

六、学位授予及其他

1.学位授予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2.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10 月26日